

出於印度的好心。說到東巴基斯坦，不錯，我們固然很弱小，不過印度與我們曾為同一國家的人民，他們很知道回教徒決不輕易捨棄他們的性命，因此奪取東巴基斯坦恐怕沒有這末容易。至於哥阿，我不要參加他們的爭執。不過我們的確覺得印度也許在想“海得拉巴、久納格、喀什米爾……這張名單似乎太長了。我們名下有了這許多事實，勢難維持主持世界道德正義者的地位，所以目前不如暫將哥阿問題擱置一會吧。”不過我不知道，反正我不擬加入他們的爭執。

二七一。至於他輕描淡寫的譏諷我們說我們費了八年工夫才完成我們的憲法，不錯，我們是用了八年功夫。我們徒手起家，沒有承襲一個現成的機關。巴基斯坦開始獨立自主時，既無辦公廳，亦無打字機，一桌一椅無一不待置辦，當時負責辦理全國行政工作的只有公務人員九十六人。所以我認為他們的成績還算不錯。我們費了八年功夫，因為我們遵行民主的方法。我們有我們的困難，Mr. Menon 也清楚明瞭這些困難所在。巴基斯坦分成兩部分，所以我們必須擬具一種雙方均能接受的憲法，因此就遲延了。

二七二。Mr. WADSWORTH (美利堅合眾國) 因為看起來顯然很難讓女士們說最後一句話，

所以我只擬用幾分鐘說一句話，不再耽延各位代表進膳的時間了。為節省時間起見，我也不擬宣讀我已經擬就的陳述。這項陳述與匈牙利最近的新聞有關，就是關於是否准許秘書長前往該國的問題。我擬將該項陳述全文交各報紙發表，希望各代表團得便時閱讀一下。

二七三。Mr. Krishna MENON (印度)：我要指出一點，根據本人和主席過去的經驗，各代表在大會內對某一問題提出第一次和第二次答復之後，按例不得再提出含有其他因素的第三次答復。如果主席認為必須讓女士們說最後一句話，那末我不好反對，只能讓她。不過倘若問題是一個代表是否可以發言的話，那末又是另外一回事了。印度代表團認為一個國家受人指控而又不准提出答復，實在有欠公允。我無意追問這一點，因為大家都知主席曾經說過他已經餓不可耐了。不過倘若他只在我說話的時候餓不可耐，我倒不知道一位女士的話竟有充饑的力量。所以我不說了。

二七四。主席：我並沒有像 Mr. Menon 方才引述的那樣說必須讓女士們說最後的一句話。我只說這位女士最後還有一句話要說，她已經說過了，

午後二時散會

第六一二次全體會議

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五午前十時三十分在紐約舉行

主席：Prince WAN WAITHAYAKON (泰國)

主席的陳述

一。主席：首先我要宣布，題為“選擇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以補 Dr. G.J. van Heuven Goedhart 逝世後遺缺”的議程項目二十將展期至星期一審議。

二。今天會議的議程列有主要委員會的幾件報告書。在本人請第二委員會報告員提出這些報告書中的第一項報告書前，本人鑒於議事規則第六十八條的規定，想詢問各代表是否有人提議大會應該討論大會現有的任何報告書。

根據議事規則第六十八條的規定，決定不討論第二委員會、第三委員會及第五委員會報告書。

三。主席：關於這點，我也許應該提醒各代表，大會的一般慣例是將解釋投票理由的時間限為七分鐘左右。

議程項目二十六

技術協助方案：

(b) 認可技術協助擴大方案資金之分配辦法

第二委員會報告書(A/3421)。

第二委員會報告員 Mr. Bannier (荷蘭) 提出該委員會報告書，繼即發言如次：

四. 第二委員會報告員 Mr. BANNIER (荷蘭)：去年大會無須第二委員會提出報告書，即就這個項目作成決定。因此請容本人簡略說明所需行動的由來及意義。

五. 現有資金分配制度是技術協助委員會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十八屆會所建議，規定了以國家為單位辦理方案的詳密制度。審查參加組織及技術協助局二者提出的請求、核准技協會的通盤方案及最後核准技協會在以後一年發給參加組織的資金——這些建議業經理事會決議案五四二B貳(十八)通過。

六. 大會決議案八三一B(九)核准了該制度一部份的財務辦法。每年須由大會採取行動的一個財務辦法是核准技協會所定的資金分配。現在請求大會採取的行動就是這個核准的行動。

七. 第二委員會當時收到秘書長備忘錄一件，內載技協會請求轉遞大會的決議草案一件。第二委員會通過了那件決議草案，決定建議大會通過那個草案。決議草案的規定一讀即可明瞭，我認為那些規定無須詳細的解釋。

八. 主席：鑒於第二委員會未經投票即決定建議大會通過委員會報告書 [A/3421] 所載的決議草案，因此本人假定如果無人反對，決議草案即經大會通過。

決議草案當經通過。

議程項目二十九

聯合國朝鮮復興事務處主任報告書

第二委員會報告書(A/3408)

第二委員會報告員 Mr. Bannier (荷蘭) 提出該委員會報告書，繼即發言如次：

九. 第二委員會報告員 Mr. BANNIER (荷蘭)：委員會曾聽取主任 Mr. J.B. Coulter 的意見，他提出了從一九五五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五六年六月三十日的報告書[A/3195]。委員會各委員在審議那個報告書時，曾就事務處實現設立該組織目標所獲致的成績發表意見。其後委員會通過了一件決議草案，其中曾就事務處所辦工作的進展及主任使業經核定的該處方案在可供動用的經費範圍內儘量迅速實施一節，嘉許主任。此外，委員會依照經濟暨社

會理事會的建議通過決議，規定不必由理事會繼續按年檢討事務處的工作，並根據那個主張修正大會決議案四一〇(五)。

一〇. 主席：如果沒有代表想在這個時候解釋他投票的立場，我們現在就要開始表決第二委員會報告書 [A/3408] 所載的決議草案，有人請求分別表決前文第一段及正文第一段。

前文第一段以五十一票對七票通過，棄權者五。

第一段以四十九票對九票通過，棄權者九。

決議草案全文以五十四票對零票通過，棄權者十三。

一一. Mr. DE MARCHENA (多明尼加共和國)：多明尼加共和國代表團特別願意投票贊成這個決議案，因為這個決議案重申聯合國各會員國協助朝鮮善後救濟工作的道義責任。

一二. 朝鮮是無理侵略的受害國，所有認清本身職責的國家都贊助聯合國決議案，抗議那種攻擊一個向來英勇文明的民族所享基本自由的行動。

一三. 本人投票贊成這個決議案，願意代表多明尼加共和國宣布，祇在三天前本國政府遵照大會的建議，根據行政首長的直接訓令，向聯合國朝鮮復興事務處捐獻一〇,〇〇〇美元，作為多明尼加共和國捐助是項資金的款額。我們的捐款是鼓勵聯合國工作的一種表示，同時是要證明我們支持抵抗國際共產主義侵略的偉大國家。

議程項目六十八

選舉安全理事會一理事國以補南斯拉夫退席後遺缺(A/3332)

一四. 主席：大會現有載有秘書長節略的文件 A/3332，此項節略轉遞南斯拉夫常任代表的來函，聲明南斯拉夫在安全理事會的理事議席將自一九五七年一月一日起出缺。

一五. 本人要指出安全理事會除了五個常任理事國之外目前擔任理事國的國家計有下列各國：澳大利亞、比利時、古巴、伊朗、秘魯及南斯拉夫；這次選舉的目的是要遞補南斯拉夫的議席，任期是一九五七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所餘一年期間。

一六. 大會議事規則第九十四條規定，選舉應以無記名投票法行之，不得採用提名辦法。因此我請大會逕即開始投票。

Mr. de Gripenberg (芬蘭) 及 *Mr. Car'ias* (洪都拉斯) 應主席之請，任檢票員。

舉行無記名投票。

選票總數：	75
廢票：	0
有效票數：	75
棄權：	1
投票會員國數：	74
法定多數：	50
所得票數：	
菲律賓.....	51
捷克斯拉夫.....	20
阿富汗.....	1
西班牙.....	1
南斯拉夫.....	1

菲律賓獲得所需三分二的多數，當選為安全理事會非常任理事國。

一七. 主席：請蘇聯代表就程序問題發言。

一八. *Mr. KUZNETSOV*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表決的結果剛才業經宣布，蘇聯代表團認為必須就此事發表下面的陳述。選舉菲律賓繼任南斯拉夫在安全理事會的議席是公然侵犯東歐國家在聯合國的合法權利。

一九. 憲章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選舉安全理事會非常任理事國時應充分斟酌地域上的分配。人人知道，各國曾在一九四六年根據這條的規定就安全理事會非常任理事國的分配事宜達成一個君子協定，選舉安全理事會非常任理事國時將充分斟酌地域上的公勻分配。根據那個協定，理事會六個非常任理事國議席中應留一席給東歐國家。但是，菲律賓與東歐毫無關係，該國剛才當選屬於東歐國家的議席，顯然違反聯合國的原則。

二〇. 因此，世界的一個整個區域被武斷而非法的摒除於聯合國最重要的機關之外。

二一. 剛才所投的票只是證明一個令人遺憾的事實，聯合國是各國具有同等權利的合作中心，而那種重要性正在逐漸降低。投票的情形表示聯合國的工作逐漸不受憲章原則的左右及支配，而受便宜主義的因素及若干國家尤其是美國的企圖所左右及支配，美國正在利用本組織以實現其本身的自私目的。

二二. 這種情形大為損害聯合國的權力，因此蘇聯代表團想對這種歧視東歐國家的情形提出強烈的抗議。

主席缺席，副主席 *Mr. Vitetti* (義大利) 就主席位。

議程項目四十一

財政報告與決算及審計委員會報告書：

- (a) 聯合國，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終之會計年度
- (b)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終之會計年度
- (c) 聯合國難民基金，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終之會計年度

第五委員會報告書(A/3416, A/3417, A/3418)

議程項目四十七

聯合國合辦職員養卹基金

第五委員會報告書(A/3420)

議程項目四十二

一九五六會計年度追加概算

第五委員會報告書 (A/3419)

議程項目五十二

聯合國各機關委員支領旅費及生活津貼辦法

第五委員會報告書 (A/3426)

第五委員會報告員 *Mr. Forteza* (烏拉圭) 提出該委員會報告書。

二三. 主席：我們先處理關於文件 A/3416, A/3417 及 A/3418 所載各報告書的項目四十一。各會員國都不擬就第五委員會在這些報告書所提三個決議草案中的任何草案解釋投票的立場，因此我們就進行表決。

二四. 我先將關於項目四十一(a)的決議草案 [A/3416, 第六段] 付表決。

決議草案以六十二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九。

二五．主席：第五委員會一致建議大會通過關於項目四十一(b)的決議草案[A/3417,第七段]。我認爲大會可全體一致通過這個決議草案。

決議草案經全體一致通過。

二六．主席：現在請大會表決項目四十一(e)的決議草案[A/3418,第四段]。

決議草案以五十九票對零通過，棄權者十一。

二七．主席：關於項目四十七的決議草案[A/3420,第八段]經第五委員會一致通過。如果無人反對，我就要認爲那些草案已爲大會一致通過。

各決議草案經全體一致通過。

二八．主席，大會現在要表決項目四十二的決議草案[A/3419,第十八段]。

決議草案以六十票對八票通過，棄權者二。

二九．主席：我現在將關於項目五十二的決議草案[A/3426,第三十段]付表決。

決議草案經全體一致通過。

議程項目十二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第六章，第二節）

第三委員會報告書(A/3397)

第三委員會報告員 *Mrs. Quan* (瓜地馬拉)提出該委員會報告書(A/3397)。

三〇．Mr. ROSSIDES (希臘)：本人想要解釋希臘代表團對第三委員會報告書所載聯合國兒童基金會決議草案[A/3397]的投票立場。

三一．本代表團在委員會投票贊成這個決議草案，並將在全體會議投贊成票。但是正如我們在第三委員會所說明的一樣，我們願意聲明，我們投票贊成決議草案應該解釋爲我們認爲賽普勒斯島也應該得到聯合國兒童基金會的援助。該島的確極爲需要聯合國兒童基金會的援助。從我在第三委員會引證的公函及正式報告書——就是賽普勒斯島英籍官員的函件及賽普勒斯英國政府的正式報告書——可以證明這點。

三二．我不想多費大會的時間，但是我願從在賽普勒斯服務的醫生 A.H. Pemberton 所寫的函中

引述幾段；他是該島某一醫院院長。他所說的話足以證明該島確有貧乏的情形：

“該區不幸有許多病人不能離開工作去看醫生，那些病人就是前來就診，也祇能作爲門診病人，事實上他們是應該住院的。這裡可能有這種情形：在醫生說要照 X 光時，病人沒有旅費前往尼古西亞。因爲祇有在那裡才能照 X 光。有時病人出院後，院方須設法替他找到額外的食物。寡婦及沒有父親的孩子通常都是如此。”

三三．聯合國兒童基金會不能幫助這些兒童及其他許多兒童嗎？我繼續引述那封信：

“但是，我們認爲最近獲得我們注意的最明顯的貧窮例子是前來生產的一個女人的例子。她生了一對孿生，當然第二個嬰孩沒有衣服，母親承認她一貧如洗，因爲必須購置衣服，因此責任便加在醫院職員的身上。”

三四．這種情形證明該島非常需要聯合國兒童基金會的援助，不但需要供應嬰兒的食物，未屆學齡的兒童的食物及學校兒童的食物，而且需要關於醫療肺結核的幫助，因爲肺結核正在世界的那部分蔓延。現在我願引述英國行政官員 Mr. M.R. Popham 的一封信，他是賽普勒斯某一個城市的官員，他說：

“該島經費不足，甚至不能供應最應該受助者的需要。委員會目前差不多沒有餘款，可以幫助那些不能自己謀生而贍養一家者則住在療養院或醫院的人們。這些家庭很多有稚齡兒童，他們衣食不足，更有染到疾病的危險。”

三五．這些兒童可由聯合國兒童基金會的協助獲得食物。可以特別注意的一點是，賽普勒斯醫務當局正式報告書載明該島療養院不足以供應需要，因此許多肺結核病人必須留在家裡，他們缺乏生活的必需品，也沒有供給他們本身及子女必需食物的方法，從而助長了疾病的蔓延。

三六．今年我們在第三委員會提出這個問題，我們說我們的目的不僅是要指摘行政當局，而是請大家注意賽普勒斯確實需要兒童基金會的援助。執行幹事 Mr. Pate 答復說，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如經提出請求，願意考慮援助賽普勒斯的問題，並可進行必要的調查。他說，基金會已援助許多其他領土，

獲得負責管理那些領土的國家最充分的合作。那是非常圓滿的答復，但是在聯合國兒童基金會進行工作的過去十年期間，無人向基金會提出任何請求。我們曾經提出請求，但是我很抱歉的說，聯合王國代表所作的答復是不滿人意的。

三七．聯合王國代表在第三委員會〔第六八八次會議〕認為希臘代表的陳述暗示聯合王國對其殖民領土之一沒有推行必要的人道事務，實屬憾事。聯合王國一向設法使該國負責管理的一切領土的人民能夠享受那些服務。

三八．事實還是，無人解釋為何賽普勒斯還未得到聯合國兒童基金會的援助；我們也沒有得到任何保證，有人會設法追究那個問題，糾正缺乏援助的情形。

三九．在這種情形之下，我認為我必須強調聯合國兒童基金會給與賽普勒斯島服務的緊急需要。

四〇．Mr. RODRIGUEZ-FABREGAT（烏拉圭）：我想要解釋本代表團對第三委員會所建議現在正由本全體會議審議的決議草案的投票立場。這個決議草案對於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執行委員會的委員名額會有主要而重大的更改。該草案提議執行委員會從一九五七年一月一日起應由三十國代表組成，這三十國應為聯合國會員國或各專門機關會員國。這些委員應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依照本決議草案的規定委派。

四一．我在第三委員會討論期間，曾代表本代表團對於決議草案及聯合國兒童基金會的設立、組織及現在進行工作所根據的原則，表示烏拉圭政府的意見。

四二．我們設了基金會不但有了一個在社會合作方面從事最有價值工作的組織，而且有了一個在大會決議案或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基金會即依理事會決議案而成立）所設一切有用機關中享有最廣大最正當聲譽的機關。

四三．我在第三委員會說過，直至聯合國兒童基金會開始工作的不久以前，“UNICEF”祇是一組沒有意義的字母。聯合國兒童基金會現在完成的工作，較前更有合併那些字母、使那些字母不能分開並將那些字母變為一字的效果。那個新字已經列入世界各民族的語言中，正如它已深入世界各地每一男女的心坎一樣。

四四．聯合國兒童基金會一詞的意義到處是指互相幫助及兒童的希望，對於兒童是不容有歧視的現象，不容有社會、種族、宗教、地理、政治或任何其他種類的歧視現象的。當我們說“兒童”二字，當我們認清聯合國大會為了那些稱為“兒童”的嬌小而神聖的生物而在此地召開全體會議時，我們的工作立即成為意義深長的工作，同時我們知道我們已走上了在社會方面互助合作的積極途徑。

四五．我在這個全體會議解釋本代表團的投票立場時，可以說明我在第三委員會已提到的意見。我國及美洲本區全體國家特別注意這個問題。由於我的職位及我所致力的工作，我有機會及榮譽在蒙特維岱渥主持美洲國際保障兒童協會（American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the Protection of Childhood）的開幕典禮。這個協會和過去一樣，繼續為兒童集中整個美洲大陸的努力；談到這個學院，我想像在第三委員會中一樣，徵引幾個人名，以證明美洲大陸支持兒童的工作是如何偉大，替兒童工作的人是如何著名。

四六．美洲國際保障兒童協會第一任會長是 Dr. Luis Morquio；他的共事者是阿根廷的 Aráoz Alfaro，巴西的 Olinto de Oliveira 及最後的一位直至數星期前擔任那個協會會長的我國名流 Dr. Roberto Berro；Dr. Berro 專心而熱誠地致力於兒童的工作，因此他的聲名在聯合國及聯合國兒童基金會是盡人皆知的。這四個人都已不在人世。但是，我在本大會全體會議提出這些人名，而且因為提出這些人名而使我說的話增光；我可以說最後去世的 Dr. Roberto Berro 及 Aráoz Alfaro, Luis Morquio, Olinto de Oliveira 是科學、經濟、政治、社會戰士——這些戰士在美洲大陸不計其數——中最有功績的代表；這些戰士是為爭取兒童權利的價值而鬪爭，而兒童的權利對於各民族的尊嚴及國家的偉大是不可或缺的。因此，我們表示我們完全遵守民主的原則，那些原則已經成為我們每人正在從事的合作互助工作的一部，也已經成為我們在聯合國所作貢獻的一部。

四七．為了這些理由，為了我在第三委員會提出的其他理由，同時鑒於我們的專誠，我們的法律及生活方式，我們烏拉圭的習慣，我們在統計方面對於處理社會問題進展的貢獻，總之，為了所有這

些理由，烏拉圭代表團要投票贊成現經提交本全體會議的第三委員會決議草案。

四八. Mrs. ELLIOT (聯合王國)：我想對這個非常重要的問題發表簡短的意見，我只是再度說明我在第三委員會所發表並經某一代表今天早上提及的意見。

四九. 聯合王國嘉許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在世界各地所完成的一切工作。我們對於兒童基金會在聯合王國負責管理的附屬領土中所完成的工作，非常感佩。沒有一個英管領土不能推行聯合國兒童基金會的工作，也沒有一個英管領土能夠拒絕兒童基金會的工作；有人曾經提及，聯合王國負責管理的一個領土可能拒絕聯合國兒童基金會的工作人員前往從事可贊佩的工作，我感到非常遺憾。我可向大會保證，那種提議或建議毫無理由，因為我們是熱誠支持這個偉大工作的人，而且我本人在第三委員會談到兒童基金會的工作，不止一次。我竭力聲明我們如何的支持那種工作，如何的極為欽佩兒童基金會正在辦理的工作，我們如何盼望大家盡力促使那種工作能夠擴大和繼續，我們也正在聯合王國全國各地和聯合國兒童基金會的工作人員及助理人員合作。因此我願向大會保證，我們負責管理的任何領土中絕對沒有不准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前往工作的問題，同時我們在聯合王國全國各地及附屬領土中熱烈支持聯合國兒童基金會的工作。

五〇. 主席：發言人名單已無其他發言人，我們現在要開始表決委員會報告書 [A/3397] 所載的決議草案。有人請求舉行唱名表決。

舉行唱名表決。

主席抽籤決定，由巴基斯坦首先表決。

贊成者：巴基斯坦、巴拿馬、烏拉圭、秘魯、波蘭、葡萄牙、羅馬尼亞、沙烏地阿拉伯、西班牙、蘇丹、瑞典、敘利亞、泰國、土耳其、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烏拉圭、委內瑞拉、葉門、南斯拉夫、阿富汗、阿爾巴尼亞、阿根廷、澳大利亞、奧地利、比利時、玻利維亞、巴西、保加利亞、緬甸、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高棉、加拿大、錫蘭、智利、中國、哥倫比亞、哥斯大黎加、古巴、捷克斯拉夫、丹麥、多明尼加共和國、厄瓜多、埃及、薩爾瓦多、阿比

西尼亞、芬蘭、法蘭西、希臘、瓜地馬拉、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島、印度、印度尼西亞、伊朗、伊拉克、愛爾蘭、以色列、義大利、黎巴嫩、賴比瑞亞、利比亞、盧森堡、墨西哥、摩洛哥、尼泊爾、荷蘭、紐西蘭、尼加拉瓜、挪威。

決議草案經全體一致通過。

議程項目五十六

依憲章第一百零八條所定程序修正聯合國憲章以增加安全理事會非常任理事國議席及理事會決議所需票數問題(A/3138)

五一. 主席：我們可以記得，根據總務委員會的建議，這是大會決定在全體會議直接審議的二個項目之一。

五二. Mr. TRUJILLO (厄瓜多)：拉丁美洲多數代表團採取主動，提出修正聯合國憲章的第一個提案。他們提出這個提案是引用憲章所載二個程序之一，這就是將那個問題列為議程的正式項目，以備討論。以後由聯合國三分二會員國將該問題通過及批准。我們也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國際法院提出二個類似的項目。

五三. 這些項目中的第一個項目是關於修改憲章中規定安全理事會組成部分的項目五十六，現在就是討論那個項目。

五四. 雖然我們考慮向大會提出的決議草案尚非定本，同時應邀處理那個問題的我們幾個提案國主席尚未完成他的工作，但是我願提出一些初步的意見，供大會參考，以便大會討論問題的實體。

五五. 在創設本組織時出席的大會大多數會員國，包括那些沒有參加金山會議的會員國在內，同意憲章可以賦予若干會員國特別的權力，以免通過那些會員國不贊成的提案。這個權力稱為否決權，我們想修改那個權力，使聯合國成為真正民主的機關。但是我們在現階段不能審議這個問題。

五六. 我願代表我國代表團聲明——我認為所有其他拉丁美洲各國代表團事實上都有這個意見——我們接受這個否決權，祇是因為我們希望本組織能夠生存。雖然如此，我們不贊成這個不民主的五大國否決權。我們必須在不危害本組織生存的情

形下，繼續努力，說服那些使用否決權有時沒有充分理由的國家答應修改他們的特權。

五七．我必須在紀錄中說明，修改憲章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七條所載表決程序的提案沒有討論廢除否決權的問題，其原因不是由於我們不願討論那個問題，也不是因為我們已經停止研究那個問題，而是由於我們認為局勢沒有充分達到可使我們的努力成功的成熟程度，我們寧願在那些享有這種特權的國家能夠聽從理性，相信使用否決權對於聯合國害多利少的時機來臨之前，讓憲章留有這個大缺點，使聯合國可以繼續存在。

五八．因此我們的修正案專限於安全理事會的組成問題，而且是若干修正案的前驅；我們在大會去年設立的委員會決定為檢討全部憲章而召開會議之後，就要提出那些修正案。

五九．目前我們希望多留席位，讓極大多數的會員國尤其是新會員國擔任聯合國主要機關的職務，在這些機關的現有組成情形下，新會員國是無法擔任職務的。選舉安全理事會理事國不但應根據各該國對維持和平的貢獻，而且應根據公平的地域分配，我們認為如果只有六個非常任理事國，那是不能完全符合這些條件的。

六〇．我們已經詳細討論這個問題；我們曾與安全理事會五個常任理事國商談，幾乎曾與所有代表團商談；各國對於我們的提案莫不表示極願接納之意，惟那個提案須完全限於更改理事會非常任理事國的數額及過半數所需的票數。

六一．正如我所說的，我們仍在研究我們想要提出的決議草案，我們沒有完成我們與若干代表團商討的工作，我們的希望是要把決議草案不但當作拉丁美洲國家及西班牙的提案提出，而且當作所有可能願為提案國的國家的提案提出。

六二．在那種情形之下，我想代表拉丁美洲國家請求大會展至下次全體會議再審議，議程項目五十六、五十七、及五十八，那時我們可以提出決議草案，以供審議。

六三．我希望主席能夠贊同展期的提議，以便我們能充分討論大會現有最值得注意的問題之一。

六四．主席：我要報告大會，發言人名單已無其他發言人，因此我要建議展期至星期一早晨辯論項目五十六、五十七及五十八。

決定如議。

午後十二時三十分散會

第六一三次全體會議

一九五六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一午前十時三十分在紐約舉行

主席：Prince WAN WAITHAYAKON (泰國)

議程項目二十

選舉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以補 Dr. G. J. van Heuven Goedhart 逝世後遺缺

一．主席：關於這個項目，各位代表當前有秘書長提送的文件三份：第一件 [A/3171/Rev.1] 說明 Dr. G. J. van Heuven Goedhart 逝世後所引起的情勢，第二件 [A/3428] 與新高級專員的任用條件有關；第三件 [A/3429] 是秘書長向大會推薦 Mr. Auguste Lindt 充任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的文件。

二．現在請秘書長發言。

三．秘書長：本人向大會提出兩項提議，本人推薦 Mr. Auguste Lindt 為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

專員的候選人。在另一文件本人就新選任的高級專員的任用條件有所建議。

四．關於 Mr. Lindt 的為人，本人不用再說什麼。本人能夠把他提名作為高級專員的候選人，甚為榮幸。在目前的階段，這個職位的重要性增加了不少，而任該職的人必須具有最優越的資格。本人身為聯合國秘書長得才具如 Mr. Lindt 的人來掌理難民事宜，實覺難能可貴。

五．本人對新任高級專員任用條件所作的提議是以第五委員會所訂立並經大會在一九五〇年所核准 [決議案八八七(九)] 的規則為根據。當時本人會聲明和以往所用的制度比較，以後條件的改變決不影響到秘書處多數高級職員的地位或責任。本人有鑒於此，才同意為各次長規定的任用條件同樣適用於高級專員。事實上，本人身為秘書長根據這一